

約用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正取3名(備取2名)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72-臺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7/07~109/07/20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3名。
 - 2.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MS-OFFICE軟體，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，或具有相關證照者，得優先進用。
 - 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
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相關業務工作（包含規劃設計、工務行政及現場監工）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駐外工務所。(台南市仁德區、永康區，備註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)
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1.身分證影本

2.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
3.公務人員直式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（請自行上人事行政局網站下載）

4.信封請註明【應徵約用人員】、通知面試公文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、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（如行動電話號碼）。

5.其他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

6.於109年7月2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80043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4F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收（聯絡人：胡冠敏，電話：(07)2156388#505）。

7.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

8.本計畫係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」約用人員計畫，由本署將錄用名冊資料，分送有關縣（市）政府予以進用，錄取人員係與縣（市）政府簽約，派駐本署工作，預計工作期限至109年底，月薪為34,917元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